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国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
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公
司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
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
性的情况发生。本年度，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3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
独立意见；
3、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11 月 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
意见；
5、2017 年 12 月 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17

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
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
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
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六、其他情况
1、本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
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